

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湖教督办字〔2024〕1号

关于聘任和调整青山湖区中小学校（园）挂牌 责任督学的通知

辖区内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、市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，区属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，各督学责任区：

为贯彻落实洪教督办字〔2024〕2号通知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决定：

郑明同志聘为兼职责任督学，聘期为2024年3月-2027年2月；

张六平同志聘为兼职责任督学，聘期为2024年3月-2027年2月；

杨骐同志聘为兼职责任督学，聘期为2024年3月-2027年2月；

詹秋霞同志聘为兼职责任督学，聘期为2024年3月-2027年2月；

张玮同志聘为督学助理，聘期为2024年3月-2027年2月；

熊淑园同志聘为督学助理,聘期为 2024 年 3 月-2027 年 2 月;
郭 洁同志聘为督学助理,聘期为 2024 年 3 月-2027 年 2 月;
孙昌明同志聘为督学助理,聘期为 2024 年 3 月-2027 年 2 月;
汪冰玉同志不再担任兼职责任督学。

附件:《青山湖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学校(园)分工表》

青山湖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19 日

